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2）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，是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童乃斌、路国平、万尚庆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